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  
結果彙總表（宜蘭縣）**

**壹、考核獲獎表**

考核項目		獲獎
1	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考核	優等
2	空品維護與噪音管制績效考核	-
3	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	優等
4	資源循環考核	優等
5	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考核	特優
6	淨零綠生活考核	特優
7	環境測定及綜合業務考核	優等
8	垃圾處理及環境管理考核	特優
9	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	特優
10	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考核	特優
11	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總成績	特優

※項次 10「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考核」不頒獎。

## 貳、考核意見

### 一、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考核

#### (一) 環評審查

1. 特色：建置環評書件及開發單位環境監測報告書查詢系統，即時提供環保許可或稽核統計之參考，促進資料運用及環保業務管制成效。
2. 優點：積極辦理環評法令宣導，輔導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環評法規之執行；並將出席情形列入環評查核優先順序考量，敦促開發單位參與度。
3. 建議應加強事項：建議定期更新上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之書件資料（建請加強歷年書件目錄及書件摘要完整性）。

#### (二) 環評監督

##### 1. 特色

- (1) 以監測報告監測頻率規劃時程，稽催開發單位按時提交監測報告，並留存紙本與電子檔，以環保局自建環評書件系統管理維護。
- (2) 提供環評業務諮詢及協助審查，民眾、開發單位或公務部門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許可及建築執照等相關申請案時（含既有開發計畫之變更），協助認定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

發行為，以及是否涉及原環評之變更。

- (3)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委託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環保署環評技術顧問機構評件計畫 107-110 評鑑 B 級專業廠商）執行「111 年宜蘭縣環境保護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輔導管理計畫」，協助環評業務推動，112 年持續進行本計畫。
- (4) 配合礦務局至宜蘭縣轄區內礦場（含署列管礦場環評案）現場安全檢查，關於環境保護事項，予以提供應改善意見，並促其改善。
- (5) 以委辦計畫於環保局內部網站建立環評書件及開發單位環境監測報告書，即時提供環保局各業務單位環保許可或稽核統計之參考，促進資料運用及環保業務管制成效。

## 2. 優點

- (1) 執行「110 年宜蘭縣環境保護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輔導管理計畫」委辦計畫中明列工作項目：
  - A. 協助辦理環評案件審查相關行政工作業務及預擬相關意見。
  - B. 執行已通過環評案件進行監督及輔導工作 48 件次以上。
  - C. 前項工作中至少應包含 5 場次以上需邀請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或學者專家參與。

- D.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議」，111 年邀請 2 位專家學者及環評委員協助環保局進行 5 場次環評開發案件之現場監督工作，提出監督意見，並持續追蹤開發單位對委員意見之回覆說明。
- (2) 積極參與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開發案件審查、監督作業、法規研商及法令宣導等業務，並配合環保署指示事項執行各項工作、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線上及實體環評監督暨法規說明會，並製作性別平等檢核表。
  - (3) 對於環保署審查並列管位於宜蘭縣之輿情關切及重大開發案及採礦環評案均積極參與，並配合總隊及北區督察大隊進行每一場次環評監督作業。另環保署列管開發單位依規定提送環境監測報告予地方環保局，配合審查，並提供意見函覆開發單位並副知總隊。
  - (4) 針對緊鄰宜蘭縣南澳鄉澳花部落之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港相關環評案，均參與相關會議，提供審查意見，以維護宜蘭縣環境品質及原住民生活環境品質。
  - (5) 環評書件（含歷次變更）內容涵蓋範圍廣泛，監督前均要求開發單位提送「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列出監督重點，以利現場監督業務進行。

### 3. 建議應加強事項

- (1) 環評書件（含歷次變更）內容涵蓋之專業範圍廣泛，針對生態、交通、水保等環評書件及監測報告項目內容，倘有異常部分，應要求開發單位於監督時，請執行專業廠商說明。
- (2) 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環評追蹤機制。

### （三）環境教育

1. 特色：結合轄內環境教育認證場所、綠色餐廳、環保旅店或環保標章旅館等綠色場域，推廣宜蘭綠色旅遊，鼓勵民眾旅遊時落實環保行為，響應綠色生活，讓環境教育更為多元化、生活化。
2. 優點
  - (1) 積極輔導轄內社區參加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環保小學堂計畫。
  - (2) 積極協助轄內生態學校組成生態行動團隊並產出行動方案，依生態學校七大步驟取得認證，111年獲得銀牌3校。
3. 建議應加強事項
  - (1) 多積極處理轄內新案環境講習案件，提高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應接受環境講習之辦理完成率。
  - (2) 強化本署重大政策或環境教育主題辦理活動、培訓或推廣說明會等，以共同向社會大眾推廣環境教育及促使大眾產生環保行動。

#### (四) 環境認證

1. 特色：無。
2. 優點
  - (1) 輔導轄內觀光工廠取得環教場所認證，將環境教育結合民間企業營運模式，推廣環境教育。
  - (2) 鼓勵及輔導轄內志工取得環教人員認證。
  - (3) 運用環教人員結合職能培訓推廣全民綠生活，如永續綠色旅遊領團人員。
3. 建議應加強事項：無。

## 二、空品維護與噪音管制績效考核

### (一) 特色

1. 配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汰換工業燃油鍋爐及能資源整合；另持續推動水泥業加嚴標準，協談水泥業改善製程。
2. 營建工地管制利用 Google my map 提昇稽查量能和成效，同時整合空水廢申請平台，提昇管制效率，減少業者申請作業時間。

### (二) 優點

1. 強化轄內重點污染源水泥業之減量，包含於污防書推動指定削減 NO<sub>x</sub> 排放量、強化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s，簡稱 CEMS）管理。

2.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教育訓練採用逐廠輔導並搭配示範廠觀摩形式進行，推廣強度較大之餘亦能避免各公私場所獲取資訊時間差，值得鼓勵。
3.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資料庫建檔品質經修正確認，顯著提升。
4. 加嚴轄區內排放管道、工業區周界及農業區周界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實施工業區異味來源調查，掌握異味污染標的積極與業者溝通，有效減少異味陳情。
5. 協助業者進行市區電動公車汰換申請，積極推動公車電動化。
6. 運用閉路監視系統（Closed-Circuit Television，簡稱 CCTV）於易露天燃燒時段全時監看，搭配熱顯像空拍機不定時起飛巡視，即時掌握事件位置及路線，提升稽巡查效益。

### （三）建議應加強事項

1. 臭氧(O<sub>3</sub>)濃度偏高雖可能受氣候影響，建議對於境內前驅物可能貢獻來源持續監督管理。
2. 建議固定污染源或防制設備之操作條件，應依實際可被查核之紀錄方式核定，方式包含儀表、紀錄項目及頻率等。
3. 建議持續於龍德工業區下風處，執行有害空氣污

染物環境監測。

4. 建議推動農業機具及農用車輛加裝濾煙器，及評估宜蘭縣運送物料車輛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是否能納入車輛排氣污染管制。
5. 抽查轄內營建工程其未符合規定事項，包括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物料堆置未採行防制設施或措施，除輔導營建業主落實規定外，亦加強稽查管制力道，促使工程主辦單位檢視契約經費、工地污染防制管理方式能否因應法規規定，以具體落實施工期間各項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符合規範。
6. 應輔導砂石處理業者將混凝土洗車水槽汰換為跳動式自動洗車設備，避免因業者未能每日置換洗車水槽廢水，發生運輸車輛將水槽內泥砂帶離至場區聯外道路，產生路面色差之污染問題，亦向業者加強宣導於堆置區車行路徑具有定期維護管理污染防制措施或設施之觀念，倘發生粗級配鋪設厚度不足或破損路面之情形，立即派員進行路面填補，以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7. 建議積極推動企業或社區認養，提升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率，並加強空氣品質淨化區追蹤查核與管理。

### 三、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



## （一）特色

1. 宜蘭縣為全國第 1 個發布家戶水污費辦法之縣市值得嘉許。
2. 行政配合度高，即時回應轄區各項土壤、地下水業務狀況。
3. 強化土污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公告事業資料審查、儲槽及禽畜糞農地等潛勢調查與監督管理。
4. 系統性調查轄內高污染潛勢事業。
5. 結合縣內其他資源（水污染列管事業、空氣污染列管事業等）查核轄內貯存設施，並輔導業者有效改善現況。

## （二）優點

1. 宜蘭縣長期水質（101~111 年）呈現逐步改善趨勢，關鍵測站得子口溪七結橋及時潮橋水質亦穩定改善中，跳級改善至輕度污染可期，值得肯定。
2. 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管理工作。
3. 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提升各污染改善計畫審查品質，並於場址改善過程提出建議，督導污染責任人如期完成污染改善。
4. 辦理重大土壤及地下水突發案件，積極妥善處理後續管制事宜並配合本署執行後續相關工作。

###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1. 未受污染河段長度雖較去年增加，但水質達成率中之 BOD、SS、重金屬等較去年略低，需加以關注。
2. 沼渣沼液再利用及放流水再利用核准量高，建議考量其再利用區位，避免造成暴雨非點源污染排放問題。
3. 應加強場址巡查，掌握改善進度，並督導污染責任人確實依期執行，以達污染場址解列目標。

## 四、資源循環考核

### (一) 特色

1. 積極辦理建立產業廢棄物去化及輔導事業自行處理或再利用機構。
2. 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水泥廠之水泥原料等用途。
3. 資源循環環境教育推廣成果彙整圖文並茂。

### (二) 優點

1. 積極推動輔導事業自行處理或再利用機構。
2. 配合辦理新增完成輔導產業有機資源去化。
3. 訂定「宜蘭縣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規範轄內公共工程使用一定比例之焚化再生粒料。

- (1) 貴縣利澤垃圾焚化廠產出之焚化再生粒料由環保局統籌供應或其委託之再利用機構供料予貴縣公共工程使用。
  - (2) 貴縣公共工程如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用途、使用地點等規定時，除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簡稱 CLSM）者，應使用貴縣焚化再生粒料至少百分之三十外，其他得視工程實際使用需求，規劃優先使用貴縣焚化再生粒料。但因焚化再生粒料料源不足者，不在此限。
4. 111 年度計有「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宜蘭縣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整修工程」及「宜蘭縣蘇澳鎮設置儲能系統並聯繫化（基隆市焚化再生粒料）」等 4 例以上轄內公共工程使用無機再生粒料（焚化再生粒料）之案例。
  5. 推動化學品之廢清書資源循環模式且有使用案例 4 件。
  6. 資源循環環境教育推廣檢附資料完整。
  7. 推動轄內機關學校循環採購以租代買品項為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差勤刷卡機、影印機、公務車等 4 項，辦理循環採購推動活動或說明會 5 場次，達促進循環服務商業模式成效。

-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建議加強輔導業者報名參與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活動。

## 五、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考核

### (一) 特色

1. 住商及運輸部門節能措施：梅花湖風景區自 100 年起購置 2 艘 40 人座附掛太陽光電系統之電動客船，及 25 艘 8 人座小型電動客船，作為風景區湖泊主要觀光遊憩船隻。
2. 輔導村（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新增 1 個銀級村里、新增 4 個銅級村里，績效優良。

### (二) 優點

1. 溫室氣體減量：自 103 年起輔導轄內村（里）社區參與低碳示範社區計畫，截至 110 年底，轄內共計 8 個鄉（鎮、市）、129 個村（里）報名參與低碳永續家園。
2. 住商及運輸部門節能措施：在住商節能方面，推動設備汰換與智慧節電，已補助服務業及住宅部門 6 套能源管理系統、2 萬 7,830 盞（具）、1 萬 3,310 臺空調設備及 7,141 臺電冰箱，年節電量約 2,087 萬度。在運輸節能方面，推動 1 至 3 期柴油車補助汰換，110 年第 1 至 3 期汰除達 393 件，居全國第 1 名。
3. 協助村（里）執行低碳行動項目，推動建築綠化

降溫工作新增 4 處（綠化面積 143.5 平方公尺），  
績效特優。

4.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宣導交流或教育培訓工作，已辦理 2 場次，具宣導成效且良好。

## 六、淨零綠生活考核

### （一）特色

1. 成立或納入既設地方政府跨局處平臺共同推動-111 年第二次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會前會- 納入淨零綠生活議題。
2. 結合轄內環保旅店或環保標章旅館等綠色旅館業者，辦理「旅宿綠生活，一起愛地球」活動，鼓勵民眾旅遊時多選擇入住環保旅店或環保標章旅館。
3. 積極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111 年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目標值後，再成長比率達 26.25%。
4. 輔導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 項碳足跡標籤產品。

### （二）優點

1. 積極推動 111 年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推動成果皆達 111 年度目標值。
2. 積極輔導轄內餐飲業者成為綠色餐廳，111 年度共計新增 9 家綠色餐廳。

3. 積極推廣環保集點，111 年度新增會員數量達 1,205 人。
4. 積極輔導綠色商店申報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 7 千萬元。
5. 積極辦理碳足跡標籤、碳足跡減量標籤標示情形市場查核作業，查核 20 家不同廠牌之標籤產品。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無。

## 七、環境測定及綜合業務考核

### (一) 特色

1. 受評單位以創新手法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目標相關工作榮獲經濟部水利署頒發「第三屆全國水環境大賞-水樣生活獎、公私協力夥伴獎」雙獎肯定。
2. 運用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儀進行異味污染調查，依廠方製程特性，進一步導入硫化氫監測儀，結合氣象資料，輔導廠方完成管線修復作業，降低異味污染排放潛勢。

### (二) 優點

1. 空污感測器合辦業務執行配合度高。
2. 依 SOP 規範上傳補助委辦案件成果報告，並上傳原始數據完備環境資訊。
3. 運用環境監測/感測/遙測資訊改善環境案件數量豐富。

4. 環境監測及資訊服務創新作為應用層面廣泛，成果豐富。
5. 已於本署「環境工程技師簽證線上提報系統」完成技師簽證案件提報作業（未提報案件若屬未核准案件，已提出說明資料佐證案件審查中），111年系統提報率達 100%。
6. 接獲公害事件通報後，積極辦理公害事件蒐證調查及處理共 1 件。
7. 訂定「宜蘭縣民宿經營管理及管制事項」，每日夜間 10 點至翌日上午 8 點，禁止使用卡拉 OK 或烤肉及喧嘩，保障環境品質，避免造成公害糾紛事件。
8. 該局最新一版為 110 年發布之第 7 版宜蘭縣環境保護計畫，於該局局網公告。
9. 全方位推動永續發展指標各項行動方案，且有量化指標，值得肯定。
10. 該縣檢驗室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盲樣初測合格率達 100%。

### （三）建議應加強事項

1. 成立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並提出 VLR 的縣市，宜強化協助其他單位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成果展現。
2. 宜具體提出推動環境永續業務所遭遇之困難，並

研提因應策略說明 4 解決策略或改善行動，以及明年度之永續發展推動規劃或重點工作。

3. 除了既有的永續軟實力外，基礎相關設施亦建置完善，公民參與機制設計可更加深加廣。
4. 簡報內容完整。
5. 請問循環經濟部分有何具體策略推動及作為？
6. 宜縣主要人口多的城鎮，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多少？
7. 建議留意自行檢驗或委託檢驗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品質，降低因採樣或檢驗缺失，導致訴願敗訴的案件量。

## 八、垃圾處理及環境管理考核

### (一) 特色

1. 辦理「2022 宜蘭國際綠色影展」藉由電影播映將環保意識深植民眾心中，並於觀影結束發放廚餘再利用機制產生有機培養土，提升民眾參與環保生活積極度。
2. 「蘇澳港生態港結合空維區」海陸雙管齊下管制，111 年 9 月公告蘇澳港為空氣品質維護區，除管制大型柴油車進出需取得標章外，全國首創管制公務船舶停泊 2 小時以上需使用岸電，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同時配合生態港輔導認證，輔導港區強化「減少港口揚塵發生」與「減少港口車輛污染」2 項重點管制作為，取得生態港認證。



3. 率先將人工智慧(AI)系統導入焚化廠操作管理，影像分析焚燒垃圾組成，預測可能熱值，以及設置進廠車牌辨識，查核夾帶不適燃物之違規車輛，提升整體垃圾焚化效率與降低廢氣污染。
4. 積極規劃辦理焚化廠溫室氣體盤查及微型規模計畫型抵換專案等作業，以提早因應未來溫室氣體總量管制相關措施。

## (二) 優點

1. 持續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並導入快篩機制，透過海岸分級管理方式，客觀性比對海岸髒亂程度並立即實施通報。
2. 因應新冠疫情創新管制與便民服務，透過連續自動設施比對設備進行工廠查核作業；亦提供民眾可線上申報以及回報之營建工程空、水、廢整合申請平台，避免人員接觸；另主動發送機車排氣定檢通知簡訊，提醒車主完成檢驗。
3. 111年度全國砂石場或預拌混凝土廠專案稽查管制計畫，共完成3家(次)稽查，查獲事業其R-1209貯存區堆置廢棄物種類與廢清書登載不符，違反廢清法第31條規定，並限期業者改善，後續複查追蹤業者已改善完成。
4. 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111年共完成查核149次，稽查結果尚符合廢清法相關規。

5. 與各鄉鎮公所及水利單位建立聯繫群組，即時通報污染地點及情形，以提升污染改善效率。
6. 111 年清潔隊員受傷率低於 1%。
7. 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均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章規定採行必要之管理措施。
8. 配合本署辦理垃圾定時定點觀摩活動，提供相關辦理經驗予其他縣市參考，利於政策之推廣。
9. 部分垃圾定時定點收運停留時間 40 分鐘以上，有效提供民眾妥善安排垃圾清理時間。
10. 自設底渣篩分處理設施，有效管控處理品質，並積極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作為水泥生料用途。
11. 廠內設置飛灰水洗自主處理設備，積極辦理規劃設計及辦理環差變更。
12. 積極協助外縣市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以焚化廠餘裕量持續支援處理鄰近縣市廢棄物，配合本署垃圾互惠合作機制。
13. 公害污染陳情案件平均到場處理時效及結案建檔時效優良。
14. 公害污染陳情案件滿意度調查結果佳。
15. 依據不同污染類型，採取創新政策有效預防公害案件發生。

###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1. 持續精進預防各項污染發生，並善用高科技執法

工具發揮最大稽查能量。

2. 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積極推動轄內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以促進清潔隊員之工作安全與健康。
3. 針對從事沿街收運之垃圾車與資源回收車作業人員，如有站立於垃圾車或資收車後方時，應確實採取防止墜落措（設）施，以免人員墜落受傷。
4. 建議針對轄內車輛系營建機械（鏟裝機、挖掘機及推土機）操作人員，定期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5. 精進 AI 人工智慧，檢視進廠垃圾分選均質減渣化，減少不可燃不適燃物，持續提升焚化量或是蒸汽量。
6. 除水泥生料用途外，建議跨局處小組推動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拓展轄內公共工程循環應用管道。
7. 建議加速執行飛灰水洗工程計畫，並配合轄內水泥廠作為水泥生料使用，發展多元用途，降低飛灰穩定化送掩埋場最終處置量。
8. 公害污染陳情案件滿意度調查比率宜再加強。
9. 應擴充轄內巨大木質廢棄物處理場破碎後產物之去化管道，積極思考創新做法，並請統籌分配轄內木質廢棄物處理量能。
10. 轄內既有高效廚餘堆肥廠請持續試驗建立適當操

作條件並製作標準作業流程，並請依操作需求改善硬體設施(如桶槽溫度計位置調整等)。

## 九、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

### (一) 特色

1. 持續辦理廢農藥容器回收競賽，111年貴縣農藥空瓶回收量為23,352kg，換算回收戶均量為0.8kg/戶，與去年相比上升14.3%。
2. 召開個體業者形象改造說明會，透過各類型推廣方式建立列冊個體業者，與鄉鎮市間雙向溝通互信、互助之機制，使回收管道更加完善健全。

### (二) 優點

1. 111年指定宣傳主題共執行298則資源回收主題新聞、1,125場次宣導活動，共計10萬275人次參與活動。
2. 辦理回收加碼活動(手機、電池)，貴縣廢乾電池回收量較110年度成長32.6%、10月手機回收月期間共計回收1,344隻廢手機。

###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1. 產生廢食用油之小型餐飲業產源與營運紀錄勾稽查核異常筆數(565筆)偏高，宜有輔導改善之對策以降低異常數。
2. 二手物交換活動宜加以推廣辦理和宣傳。

##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考核

### (一) 特色

1. 於轄區校園內擺設攤位，對象為學校團膳業者及校方人員，以食安教具(問答板)，針對食安風險疑慮的物質以遊戲問答方式進行問答，宣導具食安風險疑慮的化學物質相關知識及安全使用觀念。另將多氯聯苯變壓器與電容器進行全數清查分類，輔導廠家後續解列之方式及控管。
2. 自本署成立毒災應變體系以來，積極協助本署毒災應變隊設立，目前與本署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宜蘭隊共用辦公廳舍，就近交流提升專業。

### (二) 優點

1. 積極配合本署化學局，並以多元方式推廣綠色化學活動，辦理綠色化學活動推廣，成效優良，且行政配合度良好。
2. 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核作業及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相關業者輔導訪查，成效優良，且行政配合度良好。
3. 主動建立與列管業者 LINE 通聯群組，積極提供法規諮詢服務、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等資訊，獲得業者正向反饋。
4. 積極辦理列管廠商通聯測試，確保聯繫暢通。
5. 結合消費者保護業務，辦理安全使用環境用藥宣導

活動。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無。